

嘉峰镇人民政府文件

嘉政发〔2025〕12号

嘉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“春耕春播”“清明节”期间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村、各单位：

“清明”即将来临，气温回升较快，春耕在即，高火险天气增多，野外火源管理将进入最复杂、最紧要、最关键的时期，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居高不下，为切实做好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根据省、市、县指挥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力开展宣传活动，引导群众文明祭祀。

要大力宣传文明祭祀，鼓励鲜花、纸花祭祀，严禁烧纸焚香、使用明火。（一）是要开展一次敲门活动。将《沁水县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》《文明祭祀倡议书》张贴至各村、

自然庄及检查站卡，做到辖区内无遗漏。（二）是要充分利用村内大喇叭、流动小喇叭、防火彩旗、悬挂横幅、微信防火视频等方式，深入林区、山庄窝铺进行防火宣传，尤其是针对林中林缘的坟主、地主和长期在外的返乡上坟祭祖人员要实行专项宣传。（三）是各村要建立健全重点人群台账，特别是清明节前期对辖区内林中林地边缘 200 米范围内的所有坟主、地主，进行点对点、一对一宣传，签订《森林防火安全保证书》。

二、严格野外火源管控，确保森林资源安全。

严禁在林中林缘地带吸烟、焚香、燃烛、烧纸、野炊和燃放烟花、鞭炮、孔明灯等，严禁焚烧秸秆、烧荒燎垆等野外用火行为，一经发现，要从快、从重处罚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站卡检查

特险期内，全镇要结合实际在关键地段及重要入山入林路口设置防火检查站，严格执行“五要素”“六步法”，配备金属探测仪、宣传喇叭、火种收缴箱，张贴封山禁火令，佩戴防火检查标识，逐车检查逐人扫码，收缴火种，严禁有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。

（二）加强防火巡查力度

护林员、村级巡查人员要全员上岗，加大对林区内的坟头和农林交错区的巡查力度和密度，坚决禁止松劲、懈怠、脱岗、漏岗。

（三）强化重点人群监管

要对重点人群严格落实专人监护监管措施，重点时段要

落实专人蹲点监督，待祭祀活动结束后确认无隐患，监督责任人方可撤离。

三、加快隐患治理，消除火险隐患。

（一）认真清除“五清”遗留问题，强化源头管理。

各村要结合各自实际将辖区内“五清”不彻底的区域进行重新排查，摸清底数，制定措施，明确时限，责任到人，突击完成，彻底将秸秆、根茬、蒿草、枯枝、落叶等全部清理干净。“清明节”后镇政府将对全镇“五清”工作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认真开展穿林线路隐患排查治理

各村要加强对本辖区内自用电线路的日常巡检和维护，建立常态化线路巡检制度，逐杆、逐线、逐瓶、逐台明确责任人，加强日常巡检。各供用电单位要对穿林线路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巡查。要建立完善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。

四、强化应急值守，做好应急准备。

护林员要全员上岗，穿着迷彩服，佩戴红袖章，携带铁锹、水壶、喇叭不间断巡查宣传，加大对林区内的坟头和农林交错区耕地的巡查力度和密度，及时发现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和火情火点，第一时间劝阻、第一时间报告、第一时间处置。

瞭望员要坚守岗位，实行“早五晚十”工作制，坚决杜绝脱岗、漏岗现象发生。一旦发现火情，及时向所在村、镇政府报告，说明火情发生地点、火场态势等基本情况，为森林草原火灾争取有利时机。

各村要保持高度戒备，认真做好扑火的各项准备，要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。要筹备足够的扑火工具，各村半专业扑火队伍要随时待命，一旦遇有火情，要做到快速出击速战速决，真正做到打早、打小、打了。

五、强化值班值守，确保通讯畅通。

村两委干部、护林员、瞭望员、网格员要坚守岗位，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，加强全天候巡查，除特殊情况外，不准请假外出。

对省、市、县森防办通报的卫星热点信息，要认真核实，及时反馈。发生森林火情后，要第一时间上报镇政府（电话：0356—7082010）。发生森林火情，没有及时掌握和报告情况，造成工作被动延误战机的，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